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西藏藥業股份

#### 協議

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康哲醫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賣方簽訂協議，據此，康哲醫藥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合共西藏藥業 26,162,719 股，占西藏藥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7.970%。目標股份的應付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 784,881,570 元（可予調整，如有）。

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將加強本集團與西藏藥業之間的業務關係及合作，致力於保證長期營銷、推廣及銷售產品的權利。而且，董事會認為此是增加本集團於西藏藥業之權益的良機，本集團作為西藏藥業的股東和投資者也將從其未來潛在增長中獲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本集團持有合共西藏藥業 12,581,115 股，占西藏藥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8.641%。考慮到協議項下擬收購股份，一旦預期股份收購完成，本集團將持有合共西藏藥業 38,743,834 股，占西藏藥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6.6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議交易（加之於協議之日前 12 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的西藏藥業股份）之一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逾 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申請由 20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於本公告之日，收購的完成尚未實現。收購的完成不一定按預期進行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康哲醫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賣方簽訂協議，據此，康哲醫藥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合共西藏藥業 26,162,719 股，占西藏藥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7.970%。目標股份的應付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 784,881,570 元（可予調整，如有）。

#### 協議

#### 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 協議各方及擬收購資產

	買方	賣方	目標
第一份協議	康哲醫藥	第一賣方	西藏藥業 20,000,000 股，占西藏藥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3.737%
第二份協議	同上	第二賣方及 第三賣方	西藏藥業 6,162,719 股，占西藏藥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4.23%，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4,503,119 股，占總股份約 3.09%，將由第二賣方出售；且</li><li>• 1,659,600 股，占總股份約 1.14%，將由第三賣方出售</li></ul>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剩餘股份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股份，即合共西藏藥業 26,162,719 股，占西藏藥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7.97%。

#### 收購價格

第一份協議	人民幣 600,000,000 元（相當於目標股份每股人民幣 30 元）
第二份協議	人民幣 184,881,570 元（相當於目標股份每股人民幣 30 元），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付第二賣方人民幣 135,093,570 元，且</li><li>• 應付第三賣方人民幣 49,788,000 元</li></ul>

收購價格，即合共人民幣 784,881,570 元，將通過本公司內部資源和自籌資金以現金結算。

每份協議項下，倘西藏藥業於完成前宣布並分派任何現金股息，收購價格將通過扣除各自協議下賣方因西藏藥業股份獲得的現金股息而調減。

#### 第一份協議

根據第一賣方所述，第一份協議項下擬轉讓股份已由第一賣方質押給第三方（「現有質權人」）（「現有股份質押」）。在第一份協議項下，康哲醫藥應於現有質權人出具第一賣方可提前還款及收悉該還款後現有質權人將儘快解除質押之書面同意函後三

個工作日內提供人民幣170,000,000元貸款給第一賣方。貸款目的為清償現有股份質押之相關債務並解除現有股份質押。

於第一賣方將股份質押給康哲醫藥並完成該股份質押登記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430,000,000元。

康哲醫藥可於現有股份質押解除後單方決定無需要求股份質押。若此，雙方之各自授權代表向證券登記公司提交股份轉讓登記之相關文件和資料，此時，康哲醫藥應向第一賣方支付人民幣430,000,000元。

在股份登記至康哲醫藥名下時，前述貸款應同時轉為第一份協議代價之餘額，康哲醫藥完成全部代價之支付。

### **第二份協議**

在第二份協議項下，康哲醫藥應於各方之各自授權代表向證券登記公司提交股份轉讓登記之相關文件和資料時向第二賣方和第三賣方支付代價。

### **收購價格確定準則**

每份協議項下收購價格（即目標股份每股人民幣30元）由康哲醫藥和各賣方公平磋商後厘定，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西藏藥業股份之歷史交易價格、西藏藥業之資產價值、西藏藥業之財務業績和業務前景及收購理由及裨益。

### **完成**

在每份協議項下，完成將於目標股份登記至康哲醫藥名下時實現。倘因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登記公司的原因導致完成不能實現，任何一方有權終止協議。在每份協議項下，倘發生終止，相關賣方應於兩個工作日內返還已支付的任何代價。

倘出現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份協議可通過共同同意而暫停或終止，如（其中包括）戰爭或重大自然災害。另外，受該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通知并附支持材料要求暫停或終止協議。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立足於中國的面向醫院全部科室的醫藥服務公司，專注於處方藥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本集團成立於1995年，於2007年6月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代碼：CMSh），於2010年9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同日從另類投資市場退市。本集團擁有中國醫藥行業普遍採用的兩種業務模式：直接學術推廣模式和代理商推廣模式，以及與之相對應的兩個不同特質的第三方推廣網絡：直接網絡和代理商推廣網絡，均在中國醫藥市場具有領先地位。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直接網絡下的營銷、推廣和銷售代表數量逾1,700人；代理商推廣網絡下的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或代理商數量逾1,000個。同時，本集團的直接網絡覆蓋全國逾16,000家醫院，代理商推廣網絡覆蓋全國逾7,000家醫院。

康哲醫藥（協議之買方）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哲醫藥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究、技術開發、諮詢及國內貿易業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目前據董事所知：(i)第一賣方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開發業務；(ii)第二賣方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iii)第三賣方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 有關西藏藥業之資料

西藏藥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於 1999 年且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名稱：西藏藥業，股票代碼：600211），是西藏第一家高新技術製藥企業且是一家集藏藥產品、植物藥產品、化學藥產品、生物製品研發、生產和銷售一體的現代化企業。其產品組合涵蓋生物製品、藏藥和傳統中藥和化學藥，主要產品包括新活素、諾迪康、十味蒂達膠囊等。本公司預期，收購一旦完成，本集團將成為西藏藥業的單一最大股東。

根據公開渠道獲得的西藏藥業審計財務報表，目標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99,204,390 元。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目標之收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溢利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收入	1,221,385,421.83	1,402,221,159.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值	23,573,517.08	24,454,316.5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值	30,502,104.75	23,961,379.27

####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將加強本集團與西藏藥業之間的業務關係及合作，致力於保證長期營銷、推廣及銷售產品的權利。而且，董事會認為此是增加本集團於西藏藥業之權益的良機，本集團作為西藏藥業的股東和投資者也將從其未來潛在增長中獲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之日，本集團持有合共西藏藥業12,581,115股，占西藏藥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641%。將協議下擬收購股份一並考慮，一旦預期股份收購完成，本集團將持有合共西藏藥業38,743,834股，占西藏藥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611%。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本集團持有合共西藏藥業 12,581,115 股，占西藏藥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8.641%。其中 3.850% 為本集團於本公告之日的過去 12 個月內，從市場以合共代價人民幣 154,511,588 元分批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議交易（加之於協議之日前 12 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的西藏藥業股份）之一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逾 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本公告之日，收購的完成尚未實現。收購的完成不一定按預期進行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申請由 20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協議」	指	康哲醫藥同第一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0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第一賣方」	指	北京新鳳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第二份協議」	指	康哲醫藥同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0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第二賣方」	指	西藏通盈投資有限公司
「第三賣方」	指	天津通盛投資有限公司
「收購」	指	協議項下預期之目標股份收購
「協議」	指	與收購相關的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登記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哲醫藥」	指	深圳市康哲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收購價格」	指	康哲醫藥根據協議項下收購應付總代價人民幣 <b>784,881,570元</b> （可予調整，如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b>0.005</b> 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康哲醫藥根據協議擬從賣方收購於西藏藥業之合共 <b>26,162,719</b> 股份
「西藏藥業」	指	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 <b>A</b> 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機構或設備的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國實體、機構或設備的中文名稱與相應的英文名稱有不一致，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林剛**

主席

香港，201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撒曼琳女士；(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黃明先生及胡志强先生。